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根森先生的履历，我们认为：李根森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根森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李根森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公司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根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王丹舟、周涛、蔡镇顺

日期：2020年3月20日